

证券代码: 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 2020-054  
优先股代码: 360026    优先股简称: 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 110053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